附件1

2021—2022年度广东省和深圳市少先队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条件

一、广东省和深圳市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工作者）

1.从事少先队工作4年以上的中小学少先队大、中队辅导员和各级少先队总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2年以上的校外辅导员（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现役义务兵1年以上）。从事学校少工委工作2年以上的各级少工委主任或委员，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2.政治素质过硬。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感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党的少年儿童事业，理想信念坚定，积极主动担当党的少年儿童思想政治工作者的责任。

3.热爱少年儿童。主动研究少年儿童时代特点，了解少年儿童思想意识发展和教育规律，了解少年儿童生活、思想实际，竭诚服务少先队员身心健康成长，不断创新教育引领少年儿童的方式方法，是少先队员喜爱的亲密朋友和指导者。

4.道德品行高尚。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带头引领良好社会风尚，起到模范带头作用，以身作则为少先队员做表率，是少先队员的好导师、好榜样。

5.工作能力扎实。将培养少年儿童朴素政治情感和共产主义道德融入少先队各项工作和活动中，开展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活动有突出成效。积极组织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在推动本学校、本区少先队改革工作中有突出成绩，在开展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理论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6.参评的校外辅导员要常态化、机制性支持开展校内外少先队实践活动，有一定影响力和覆盖面，在争取整合社会资源、拓展实践途径载体、创新丰富教育方法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7.参评的各级少工委主任、委员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意见》，建章立制完善各级少工委的工作，指导同级少先队组织按照上级少工委要求开展各项少先队工作，成绩突出，有一定的影响力，在推动少先队改革方面有突出成果。

8.广东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候选人应突出政治标准，除少先队工作者外，原则上应在近4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或被评选为市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市级候选人应在近4年内获得过区级以上表彰或被评委区级及以上少代会代表。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教育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二、广东省和深圳市优秀少先队集体

（一）广东省和深圳市少先队红旗中队

1.思想引领有力。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主动传承红色基因，积极参加“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活动，队中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氛围浓厚。

2.组织健全活跃。中、小队组织规范设置，积极参加“争做新时代好队员”、创建“红领巾动感中队”等主题实践活动，主动开展丰富的中、小队实践活动。少先队阵地建设好，少先队文化气息浓厚，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

3.队员光荣感强。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用好“红领巾奖章”等激励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定期开展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小骨干带头作用发挥好。

4.辅导员素质过硬。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业务水平高，热爱少先队工作，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研究思考能力。

5.省级荣誉需获得2020—2021年度“红领巾奖章”四星章，在近4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市级荣誉需获得三星章，并在近4年内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教育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二）广东省和深圳市少先队红旗大队

1.思想引领有力。聚焦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主责主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措施实、成效好，主动传承红色基因，持续开展“红领巾心向党”、“红领巾相约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等主题实践活动。主动构建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用好“红领巾奖章”等载体，持续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和组织归属感。

2.组织机构完善。中、小队组织健全，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实践活动，定期进行少先队小骨干轮换，定期举行学校少先队代表大会。

3.实践活动丰富。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利用丰富的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实践阵地。常态化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实践性、社会性强，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好。

4.基础队务规范。严格规范使用红领巾、队旗、队徽等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举行入队仪式、离队仪式等少先队仪式。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鼓号队等少先队阵地建设规范、特色鲜明、利用率高。

5.辅导员素质过硬。大、中队辅导员政治素质强，履职能力强，热爱少先队工作，落实党的要求，教育引导少年儿童传承红色基因，始终听党的话、跟党走，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发挥少先队员自主性，具有较强的研究思考能力。

6.省级荣誉需获得2020—2021年度“红领巾奖章”四星章，在近4年内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共青团组织、教育部门、少先队组织表彰。市级荣誉需获得三星章，并在近4年内获得区级及以上表彰。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党史学习教育中有突出表现的可优先考虑。

（三）广东省和深圳市少先队工作先进学校

1.聚焦少先队组织主责主业，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在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方面发挥示范作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支持学校少先队组织开展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实践教育。疫情期间，指导好少先队大队通过适当形式开展防疫知识普及、致敬逆行先锋、党史学习实践教育等活动。

2.规范成立学校少工委，学校党组织书记或党员校长任少工委主任，少工委建设规范，有学校少工委例会制度。学校每学年召开一次少先队代表大会。

3.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党建工作和教育教学整体工作计划，定期听取学校少先队工作专题汇报。

4.配齐配强大、中队辅导员，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待遇，常态化开展中队辅导员培训，平均每个大队、每两个中队至少各有1名校外辅导员，每名校外辅导员每年至少组织开展2次集中的少先队活动。

5.制定一星级“红领巾奖章”评选方案，积极推进“红领巾奖章”争章活动，开展榜样典型选树。

6.持续开展“争做新时代好队员”等主题实践活动，积极探索利用丰富的社会资源开展校外实践活动、拓展校外实践阵地。常态化规范开展每周1课时少先队活动，实践性、社会性强，少先队员自主性发挥好。

 7.严格落实分批入队、学生入队时首次佩戴的红领巾、

队徽由学校统一配发等要求。

8.少先队工作有特色，先进事迹在少先队组织、教育系统或社会上有影响力。初中学校队建扎实，积极开展少先队工作，团队衔接规范有效。已获得红领巾示范校的可优先考虑。